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新金路

公告编号：定 2020-03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金路	股票代码	0005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晓勤	廖荣	
办公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区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23 层	四川省德阳市区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23 层	
电话	0838-2207936	0838-2301092	
电子信箱	hxq199@163.com	lrong1984@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6,034,656.20	1,132,714,983.14	-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123,999.89	45,551,288.47	-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709,848.21	47,397,461.67	-4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197,077.25	-8,667,703.2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8	0.0748	-5.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8	0.0748	-5.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	4.77%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70,542,007.28	1,610,500,689.31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1,775,786.80	991,344,447.18	4.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3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江东	境内自然人	13.05%	79,528,418	59,646,313	质押	79,520,000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8.06%	49,078,365		质押	44,843,050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 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4%	21,556,124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06%	12,560,365		冻结	11,000,000
华创证券—证券行 业支持民企发展系 列之华创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 划—华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支持民企 发展 5 号单一资产管	其他	2.00%	12,180,000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28%	7,798,809			
黄鑫	境内自然人	0.69%	4,200,101			
张维东	境内自然人	0.36%	2,195,000			
黄忠林	境内自然人	0.29%	1,790,900			
何建平	境内自然人	0.28%	1,685,3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80% 股权，间接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控制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20% 股权，直接持有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与刘江东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黄忠林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8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10,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90,9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新冠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国际大宗商品和金融市场剧烈波动、宏观经济和企业经营风险陡然增大，加之全球性、地域性政治摩擦和冲突导致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剧了经济下行压力。当前我国经济先降后升，二季度已呈现恢复性增长势头，国内经济运行稳步复苏，市场预期总体向好，社会发展大局稳定。但国际环境不确定性仍在增加，形势仍然严峻，国内经济面临的困难挑战仍十分突出。

因疫情及宏观经济下行影响，氯碱行业产业链受到严重冲击，下游市场需求不足，产品库存增大，产品销量及销价下滑，生产经营压力增加，氯碱企业盈利能力出现不同程度下降。

疫情发生后，公司全面督促落实疫情防控及排查工作，严格按照政府要求全力做好疫情的各项防控措施，在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前提下，按照年度发展目标，适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把“稳运行”作为生产经营工作中重中之重。

公司统筹协调，全力做好要素保障，一是通过强化量本利分析，科学统筹开车负荷，确保生产装置稳定经济运行；二是通过市场调研，拓展原材料供应渠道，确保主要生产原料供应；三是紧跟市场，维系客户，合理调整产品销价和库存储量，确保经营的稳定；四是持续以科技创新作为加快发展的内生增长动力，继续加大特种树脂及新材料产品投入研发力度，提升产品附加值。五是落实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和危化品专项整治工作，不断强化全员安全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强化应急救援措施，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同时，积极推进树脂公司就地改造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保障公司生产、发展的安全、环保有效性；六是保供、保运，“筑防线、保畅通”加强运输管理，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确保道路运输畅通。

通过全员的艰辛努力，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603.47万元，实现净利润4,312.40万元，公司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序。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